

【8-3】真耶穌教會各地教會聖工發展互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簡則

98.05.19 修訂第 8-9 條

- 第一條 本簡則依總會辦事細則第六十五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聖工發展互助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係以促進各地教會發揮互助一體之精神，推動整體教會聖工發展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支管理、運用計畫及基金預（決）算等由總會財政處辦理，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總會負責人會督導之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隸屬總會負責人會，其委員由財政處處負責推荐七名，經總會負責人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互選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一、各地教會基金及總會各種基金託存款。
二、基金運用之收益。
三、總會預算之撥款。
四、信徒特志奉獻。
五、其他收入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：
一、推展聖工需用之貸款。
二、存放政府核准設立之金融機構。
三、對於公債、庫券及公司債等證券之投資。
四、經總會負責人會或信徒代表大會核准有利於本基金宗旨之投資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運用於第六條第一、二款之比例，最少不得低於運用當時基金總額百分之七十；投資於第六條第三、四款之比例，最多不得超過運用當時基金總額百分之三十。
- 第八條 本基金運用於第六條第一款各地教會申請撥用時，應具備下列要件：
一、撥用款使用計畫書。
二、自備款中包含認捐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。
三、信徒會議通過之會議記錄。
四、償還本息計畫書。
- 第九條 本基金撥用前條所述金額時，其受益費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之。
- 第十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，應按月提交總會負責人會審核之。

8-3 各地教會聖工發展互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簡則

第 十一 條 本基金之會計處理，係獨立計算，其管理、運用應列入總會年度工作報告，預算、決算應經信徒代表大會承認之。

第 十二 條 本簡則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